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》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在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经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6.1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,435.4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77%，均为因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

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黄跃刚 华秀萍 李序蒙

2023年8月17日